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69號

原告 蔡欣蓓  
被告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544元（含違約金36,564元、交通費480元、請假工資1,500元、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上開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」）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
0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